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十二、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及轉換 (一) 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之投資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投資價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委託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等如有異動時，最遲應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定期不定額部分異動申請應於扣款日前二銀行營業日，請詳閱本行異動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事項或網路銀行異動申請注意事項之說明)，向受託人辦妥異動手續後始為生效。	十二、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及轉換 (一) 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之投資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投資價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委託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等如有異動時，最遲應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定期不定額部分異動申請應於扣款日前二銀行營業日，請詳閱本行異動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事項或網路銀行異動申請注意事項之說明)，向受託人辦妥異動手續後始為生效。